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5/14-15號文件

檔 號：CB2/BC/8/13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40(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向某人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該人作出性騷擾(即服務提供者性騷擾顧客)，即屬違法。然而，《性別歧視條例》並無規定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亦屬違法。

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¹表示，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特別在某些服務行業，並不罕見²。平機會在過去幾年曾接獲數宗有關服務提供者遭顧客性騷擾的投訴，但礙於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並無條文禁止這類性騷擾，故平機會無法作出跟進。雖然平機會在這方面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目並非很多，但平機會相信，由於《性別歧視條例》未有涵蓋這類性騷擾，部分受害人可能因而未有向平機會作出查詢或投訴。因此，平機會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保障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免受顧客性騷擾。

4. 此外，鑒於航空業的情況³，政府當局與平機會討論後，建議擴大平機會所提建議的適用地域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境外的

¹ 平機會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在內的4項反歧視條例。

²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3段所述，新婦女協進會在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從事某些服務行業的女性(例如護士、空中服務員、侍應、啤酒推廣員及推銷員)特別容易遭到顧客性騷擾。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在平機會於2013年11月與香港空中服務員工會聯盟合作進行的調查中，27%受訪空中服務員(392人中的106人)表示，曾於之前一年在當值時遭受性騷擾。在該106名受訪者提出的239項指稱中，最常被指作出騷擾的是顧客(59%)。

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由顧客對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顧客作出的性騷擾⁴。《性別歧視條例》目前未有上述規定。該建議旨在將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服務提供者與顧客之間(雙向)的性騷擾均定為違法行為。

5. 根據現行法例，《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給予的保障只包括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第41條⁵規定，第28(1)條就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性別歧視所作出的禁止，適用於即使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及屬於香港政府的船舶或飛機。政府當局建議按同一方式，擴大有關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相關條文涵蓋的地域範圍。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7. 條例草案藉加入下列條文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加入新訂第(1A)款，將防範性騷擾的規定伸延至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⁶；及

⁴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雖然平機會並無接獲顧客遭空中服務員性騷擾的投訴，但雙向保障是與海外地區(例如澳洲)的性騷擾法律看齊。

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41(3)條規定：

"第28(1)條在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適用或就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而適用——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b) 在香港註冊並由一名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地點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所營運的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c) 屬於政府或由政府管有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即使該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亦無例外。"

⁶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性騷擾的條文同時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訂明："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5)及(7)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 (b) 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1條加入新訂第(6)及(7)款，使第40(1)及(1A)條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

8.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法案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法案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及相關團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贊成條例草案早日生效，以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的禁止性騷擾條文未有涵蓋顧客騷擾服務提供者的情況，堵塞漏洞。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對下列事項表達關注：就延伸保障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所提出的建議；僱主的法律責任；以及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

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

12. 關於當局建議擴大平機會所提建議的適用地域範圍(見第4及5段)，政府當局解釋，其目的是讓受害人在性騷擾發生時，即使身處的本地船舶或本地飛機正在公海航行或正在不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管治的國際空域飛行，又或該船舶／飛機當時正處於另一司法管轄區內，在返港後亦可向平機會投訴和依法採取行動。就此，委員詢問，受害人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遭受性騷擾後有何追究途徑，以及牽涉哪些民事程序。

13. 政府當局表示，如性騷擾個案在上述情況下於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而當地訂有針對性騷擾的法例，則受害人可向當地機構提出申訴，又或考慮在返港後向平機會求助。政府當局亦表示，就申訴個案涉及兩地法律互助的情況而言，在法庭席前

的任何訟案或事宜(例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76(1)條提起的民事程序，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81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中，若法庭覺得為秉行公正而有必要，可向香港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發出請求書，請求在當地錄取證據。

14.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政府當局解釋，該類船舶或飛機若位處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範圍內，在其上工作的港人仍會在性騷擾方面受到保障，但在該船舶／飛機離港後，則不再受到保障。該項騷擾行為可按照為該船舶／飛機註冊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處理。

15. 部分委員(包括黃碧雲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詢問，在香港境外行駛的香港註冊陸上交通工具(例如火車／旅遊車)上由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是否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這些委員特別關注為旅遊業僱員(例如導遊)提供的保障，並認為這些僱員在香港境外工作時亦應受條例草案保障。

16. 政府當局解釋，就發生在陸上交通工具上的性騷擾而言，由於在香港發生者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在內地發生者則由內地的相關法律涵蓋，故此不會產生司法管轄權真空的問題。因此，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明文規定方式將其涵蓋範圍延伸至在香港境外行駛的香港註冊陸上交通工具。就此，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內地相關法例的資料。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詳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59/13-14(02)號文件的附件)，說明內地關於性騷擾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僱主就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顧客性騷擾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1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證實僱主未有採取在合理範圍內屬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有關僱主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委員特別問及，如僱主獲悉曾發生這類性騷擾，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防範性騷擾再次發生，該僱主在此情況下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18. 政府當局表示，平機會現正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⁷已涵蓋上述課題。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平機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

⁷ 《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第四章探討多項課題，包括在僱主知道其僱員遭顧客騷擾但卻沒有採取行動預防騷擾發生的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遭顧客騷擾負上的法律責任。

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考慮如何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公眾諮詢。

19.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僱主有責任提供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他們建議，在下次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前，當局應考慮向僱主加強宣傳，使他們更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在工作場所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性騷擾。他們進而建議，平機會應發出防範性騷擾的實務守則，供僱主參考。平機會表示認同僱主有義務採取合理步驟，以提供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平機會進而表示，會考慮向僱主發出具體的良好作業指引。待條例草案通過後，平機會將加強宣傳工作，並會舉辦一系列的全港性推廣活動，就新條文的內容進行公眾教育。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

20.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條⁸建議藉加入新訂第(1A)款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1A)任何人如在.....一名女性.....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第3條應予修改，以避免採用性別專屬用語。這些委員察悉，雖然《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規定“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但他們關注到，此規定只確保該項擬議的新訂條款會為男性及女性提供同等保障，而不會涵蓋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獲法律承認的第三性人士。他們以澳洲為例，指出該國法律在男、女兩性之外另訂“X”性別，用以代表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使他們同受法律保障。這些委員詢問，受害人所持護照若顯示其性別為“X”，該人是否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何秀蘭議員因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以處理牽涉不同性別身份人士的情況。陳志全議員建議，擬議新訂第(1A)款的措辭可循以下方向擬訂，例如：“任何人如在.....另一人.....的過程中，對其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使不同性別身份的人士亦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⁸ 條例草案第3條的內容如下——

“修訂第40條(其他性騷擾)

在第40(1)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如——

(a) 在謀求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或

(b) 在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

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1. 政府當局解釋，制定《性別歧視條例》的大前提，是所有人均歸類為男性或女性，而將新訂第40(1A)條與現行第2(8)條一併理解，會在指明情況下為所有人提供性騷擾方面的保障，而不論有關受害人在香港法律下是男性還是女性。屬於"X"性別的人士在香港可根據第76條提出申索，藉此援引第40(1A)條下的保障。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包括所持護照顯示其性別為"X"的人士的個案)的事實、情況和證據，引用有關法律，並裁定應否向申索人提供補救。

22. 平機會表示，有關處理屬於"X"性別的人士可能提出的投訴，平機會的觀點是所有人，不論其性別身份為何，都在性騷擾方面受到保障(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下)。某人屬於"X"性別(在香港法律下不獲正式承認的性別身份)的事實，並非會影響該人是否受到保障的關鍵性問題。平機會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處理屬於"X"性別的人士所提出的性騷擾投訴，如同處理其他男性或女性提出的投訴一樣。平機會將會引用《性別歧視條例》第84條，據此進行調查，以及藉調解努力達致和解。如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可申請法律協助，以採取法律行動。

23. 對於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應與《性別歧視條例》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表示，此建議觸及性別承認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另行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而工作小組會在研究過程中就性別承認問題進行詳細研究。若工作小組決定處理第三性别人士的性別承認問題，會在何種程度上處理此課題，工作小組迄今尚未決定。

24. 平機會指出，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雖有可取之處，但若僅於擬議新訂第(1A)款(該款只關乎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會令《性別歧視條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平機會亦表示，現正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會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而平機會現正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

恢復二讀辯論

2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6.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27. 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張文蓮小姐

日期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Sex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14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1.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 2. 公民黨	The Civic Party
3. 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	Ban Gay Marriage Hong Kong
4. 平等機會委員會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5.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6. 自由黨青年團	Liberal Party Youth Committee
7. 性別歧視條例關注組	性別歧視條例關注組
* 8.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9.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men Affairs Committee
* 10.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11.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Hong Kong Women Workers' Association
* 13.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ourist Guides General Union
* 14.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15. 香港賽馬會職工總會	Hong Kong Jockey Club Workers General Union

- | | |
|--------------------|--|
| 16.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 Women's Affairs Committe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
| 17.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
| 19. 飲食業關注性別歧視條例大聯盟 | 飲食業關注性別歧視條例大聯盟 |
| 20. 新婦女協進會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